

湖北省普法办公室

常用经济法规普及课本

江 松 主编

2.20

湖北人民出版社

常用经济法规普及课本

湖北省普法办公室编写

江 松 主编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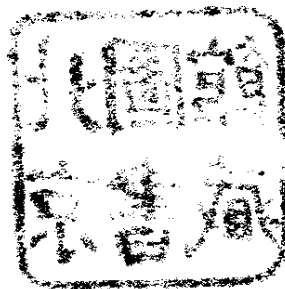
787×1092毫米 32 开本 5印张 10.6 万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 000

ISBN 7—216—00258—x

D·68 定价: 1.50 元



前 言

根据全国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第三次全省普法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各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完成普及《十法一例》的基础上，立即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经济法律、法规，大体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十法六例》的学习任务。即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矿产资源法、环境保护法、商标法、统计法、专利法、会计法、计量法、企业破产法、价格管理条例、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为了帮助各级领导干部、经济管理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深入学习经济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运用法律手段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保障与推动经济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省普法办公室组织编写了这本《常用经济法规普及课本》。

深入学习经济法律、法规是全民普法深入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深化改革，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依法管理经济、依法管理企业的必由之路，因此，应当引起各级领导、经济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高度重视。

本书重点突出，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既可作为各级领

导、经济管理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的教材，也可作为其他公民学习的参考资料。

《常用经济法规普及课本》由江松同志主编，参加编写的有：郑承泉、周旺木、陈茂春、刘桂英、桂斯斌、于雯、刘汉林、刘雄辉、曾晓燕、吴全柱、牟来鉴、孔刚虹、冷有志等同志。由冷有志同志修改。

198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二节 企业法的基本精神.....	3
第三节 违反企业法的处罚.....	13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1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作用.....	16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精神.....	18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法的处罚.....	25
第三章 矿产资源法	28
第一节 矿产资源法的概念和作用.....	28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的基本精神.....	29
第三节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处罚.....	33
第四章 环境保护法	3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作用.....	3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精神.....	38
第三节 奖励与惩罚.....	44
第五章 商标法	47
第一节 商标法的概念和作用.....	47
第二节 商标法的基本精神.....	49
第三节 违反商标法的处罚.....	53

第六章 统计法	57
第一节 统计法的概念和作用.....	57
第二节 统计法的基本精神.....	59
第三节 违反统计法的处罚.....	66
第七章 专利法	68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和作用.....	68
第二节 专利法的基本精神.....	70
第三节 违反专利法的处罚.....	78
第八章 会计法	81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和作用.....	81
第二节 会计法的基本精神.....	85
第三节 违反会计法的处罚.....	90
第九章 计量法	92
第一节 计量法的概念和作用.....	92
第二节 计量法的基本精神.....	94
第三节 违反计量法的处罚.....	100
第十章 企业破产法	10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的概念和作用.....	103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基本精神.....	105
第三节 违反企业破产法的处罚.....	111
第十一章 价格管理条例	114
第一节 价格管理条例的概念和作用.....	114
第二节 价格管理条例的基本精神.....	116
第三节 违反价格管理条例的处罚.....	124
第十二章 广告管理条例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27
第一节 广告管理条例的基本精神.....	127

第二节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基本精神	133
第十三章	有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三个条例	13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39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 组织工作条例	14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条例	148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企业是指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等实行经济核算的经济单位。从企业从事的活动内容不同，可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等；从企业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包括私人合伙企业、股份企业和个体户）。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是调整国营工业企业因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不包括全民所有制的其他企业和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但是企业法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企业。

企业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企业的基本法律。它系统地总结了我国近四十年企业发展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的经验。它经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从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二、企业法的作用

企业法是我国基本法律之一，它的颁布和施行，对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推行改革，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持续稳定地发展国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1. 企业法反映和稳固了两权分离的法律形式。两权分离，即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的分离，一直是我国经济改革的基本指导思想之一。我国民法通则已经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享有经营权，并受国家法律保护。企业法第二条规定：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将全民所有的财产授予企业经营管理。这就明确表明，传统经济体制下国家集所有权与经营权于一身的现象，无论在改革实践中还是在立法上都得到了否定。这对于深化企业改革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2. 企业法突出了政府部门对企业的间接控制职能、监督职能。在传统经济体制下，政府对企业的管理以直接控制为特征，对生产要素实行调拨分配，企业丧失了作为独立经济实体的资格。企业法的颁布和实施，明显弱化了政府对企业的直接控制职能，而突出了政府对企业的间接控制和服务、监督职能。根据企业法的规定，政府和政府部门主要是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原则，依法为企业提供服务，并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企业实行管理和监督，把企业作为一个真正独立的经济实体。只要企业是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生产经营，政府部门就不应去干预。

3. 企业法确认和保护企业法人的独立财产和利益。企业法规定：“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这一规定的意义在于：一是企业是独立的财产权主体，不但可以直接占有、使用国家交由其经营管理的财产，而且还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处分。二是企业对基于行使财产权而产生的收益除完成国家税收以外归企业享有，可以依法支配，其中包括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情况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三是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以及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第三者都不得侵犯。

4. 企业法确立了以厂长为中心的企业决策系统和经营管理系统。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依法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企业法的规定为企业家的成长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对促进和保障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企业法的基本精神

一、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 企业的设立。根据企业法规定，设立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这是企业设立的最基本的条件。企业的目的是满足社会需要，获取利润。如果设立企业准备生产的产品不为人们所需要，或者这种产品在市场上已达到饱和状态，在短期内没有销路或销路不好，在这种状况下设立企业，既不能产生社会效益，又不能实现经济效益，企业

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因此，设立企业必须进行科学的市场预测，保证设立企业的产品有足够的市场需求。

(2)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能源和原材料是生产产品的基础，交通运输是企业的动脉。没有能源，企业不能生产；没有原材料，产品无法形成；交通运输无保障，能源、原材料进不来，生产的产品出不去，企业就不能生存和发展。所以，新设立企业，如果原材料、能源和交通运输不能落实，就不能予以登记。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企业有自己的名称，这是企业取得法人资格的前提，它表明企业法人的性质和业务范围；企业的组织机构，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的机构，是企业内部人的有机结合；企业有生产经营场所，是企业有独立财产的标志。企业组织生产，必须在一定的空间进行，比如有厂房，有设备，说明企业有作为民事主体的资格，有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是指企业不仅有基建投资，而且有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因为开办新企业是一个投资过程，必须建立在一定的物质基础之上，否则，无本经营就会做无米之炊。

(4)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新办企业生产哪一类或哪几类产品，设立企业时必须明确。规定经营范围的目的在于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便于宏观控制产品结构，也是保持经济发展平衡的一种手段。

同时，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也是企业设立的必备条件。

设立企业具备了上述条件，还必须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

• 4 •

包括：第一，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第二，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这样，企业就算取得了法人资格，就可以开始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企业的变更。企业的变更主要是指企业的合并、分立以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企业合并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法人依法归并成为一个企业法人。企业分立是指一个企业法人依法分开，分别成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法人。企业合并或分立，须由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企业变更经营范围，也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企业合并或分立，必须依法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工作由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清理后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企业法人享有和承担。企业合并，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企业法人享有和承担。企业分立，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企业法人共同享有和承担。每个新设立的企业享有的债权和承担的债务份额，根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确定。

3. 企业的终止。企业终止是指企业的法人资格被取消。企业终止后，缴销营业执照，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企业法第19条规定，企业终止有下列原因：（1）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2）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决定解散。（3）资不抵债的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4）其它原因导致企业终止。

企业终止时的债权、债务清理，因企业终止的原因不同

而不同。企业法人因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决定解散时，应由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成立清算组织，清理解散企业的债权、债务，收回债权，偿还债务。企业法人因违法被责令撤销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时，应由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

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对破产企业，人民法院应当自宣告破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织，接管破产企业，并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2）破产企业所欠税款；（3）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则按照比例分配。

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 企业的权利。这是法律赋予企业的一种资格，凭借这一资格，企业就可以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相应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企业的权利是法律赋予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剥夺。根据企业法规定，企业的权利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经营计划权。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有权要求调整没有计划供应物质的指令性生产任务；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2）产品销售权。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

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3) 物资选购权。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4) 定价权。我国现行的产品价格形式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国家定价，即由国家某些主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规定统一的价格；二是国家指导价，即由国家某些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规定一定浮动幅度的价格；三是市场调节价，即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而自行确定的产品价格。因此，除国务院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对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有权在规定的浮动价格幅度内定价，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企业拥有完全的定价权。

劳务价格是指一方以活劳动形式满足另一方的需要而收取的费用。这类费用通常由供需双方自由议价。

(5) 外贸权。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6) 留用资金的支配使用权。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7) 固定资产的处置权。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但所得的收益必需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8) 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的确定权。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9) 对职工的录用、辞退权。目前，企业录用职工主要有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三种形式。企业录用职工，可以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企业安插职工。

企业有权对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职工予以辞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影响生产、工作秩序的；违反操作规程，损坏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能源，造成经济损失的；服务态度很差，经常与顾客吵架或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不服从调动的；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不够刑事处分的；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另外，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企业职工无正当理由经常旷工，经批评教育无效，连续旷工时间超过15天，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30天者，企业有权予以除名。对符合开除条件的职工，企业有权根据规定给予行政开除处分。

(10) 机构设置权。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11) 拒绝摊派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企业有权拒绝。根据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向企业征收下列费用：

各地教育部门、学校自定的职工子女入学费；建田费、复垦费；进入城市落户的人头费；煤气开发费；集中供电费；过路费；过桥费（集资或用贷款建桥的除外）；排水增容费；各种名目的治安管理费；各种名目的卫生费；绿化费；支农费；各种名目的会议费；其他名目的费用。

(12) 联营权。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2. 企业的义务。根据企业法第35条至43条的规定,企业的义务包括以下方面:

(1) 对国家应尽的义务。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有效利用企业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和利润,税金主要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盐税、所得税、调节税、烧油特别税、建筑税、工资调节税、奖金税等和一些地方税;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占用费,流动资金占用费,排污费,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统筹退休金,待业保险金,教育附加费,上级主管机关管理费,公路养路费,人防工程费等。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加强保卫工作,保护国家财产。

(2) 对社会应尽的义务。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做好环保工作等。

(3) 对职工应尽的义务。企业必须改善劳动条件,搞好劳动保护;加强职工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4) 对企业自身发展应尽的义务。企业必须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三、厂长和职工、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

企业法规定,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这种中

心地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厂长在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中处于全权指挥和决策地位。企业必须建立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包括由正、副厂长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经济技术负责人，各职能部门(科室、车间)负责人，工段或生产班组负责人，组成几个管理层次。在这一系统中，应以厂长为中心，副厂级经济技术干部则是厂长的助手，职能部门和车间班组都应按岗位责任制的要求，接受厂长领导，保证完成各项计划和任务。

二是厂长在企业政治思想工作系统中拥有领导权。有权运用各种方式和手段，引导企业职工正确理解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自觉遵纪守法，教育和激励职工发挥主人翁精神，正确对待和处理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眼前、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利益的矛盾，加强对职工的培养使用，建立“四有”职工队伍。

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并不意味着搞“个人治厂”。正确的做法是将厂长的中心地位与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有机地结合起来，统一起来，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企业民主管理，这是社会主义企业的必然要求，也是企业法的重要内容。因此，企业法规定：“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厂长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主要是指尊重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的职权，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职工代表的监督；认真贯彻实施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议，办理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建议；经常向工会、女工委员会、共青团等组